

法律责任人声明书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已恪尽对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盛世长鑫终身寿险保险条款法律审核的职责，现确认如下事项：

一、保险条款公平合理，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侵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二、保险条款文字准确，表述严谨；

三、产品说明书符合条款表述，内容全面、真实，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

四、保险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

法律责任人：夏心怡

2025年2月25日